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

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美

訴訟代理人 吳○怡

劉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死因贈與契約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70萬元自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31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49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